

2026年临澧县人民检察院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临澧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临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本县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，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。

9.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.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协同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，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，组织指导检察人员教育培训工作。

11.负责检务督查工作。

12.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临澧县人民检察院设有5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临澧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54.4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5.72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0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0.6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60.87 万元，主要是2025年预算执行率提高，上年结转结余较去年减少 9.27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较去年减少 134.98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05.12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6年本单位支出 1154.41 万元，其中，

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1001.91 万元，教育 1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.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4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60.87 万元，主要是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54.3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.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54.4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公共安全支出 1001.91 万元，占 86.79 %；教育 1 万元，占 0.09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.5 万元，占 6.11 %；卫生健康支出 27 万元，占 2.34 %；住房保障支出 54 万元，占 4.67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24.92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29.49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40.8 万元，主要用于地方帮扶工作、检察干警基金、档案数字化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49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、办公设备购置、购置重点部位惰性气体消防设备、检委会子系统配备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

139.69万元，主要用于综合楼维修建设经费、检察监督办案经费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2026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6年本单位运行经费354.4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9.28万元，下降2.55%，主要是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压减行政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6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7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7.5万元，主要是2026年预计购公务用车一辆，导致“三公”经费需求较上年有增加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6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1万元，拟开展10次培训，人数20人，内容为党校干部培训、党员发展培训、上级单位组织业务培训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5.8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9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26万

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20.8 万元。

（五）委托业务费情况：2026 年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85.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5.5 万元，上升 6.85%，主要是 2026 年档案数字化项目预算较 2025 年增加 5.8 万元，劳务费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0.3 万元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4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七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53.7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24.92 万元，项目支出 228.8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

